順宗實錄/卷四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◄

順宗實錄
卷四

►

起六月，盡七月。

六月乙亥，[1]貶宣州巡官羊士諤為汀州寧化縣尉。士諤性傾躁，時以公事至京，遇叔文用事，朋黨相煽，頗不能平，公言其非。叔文聞之怒，欲下詔斬之，執誼不可；則令杖殺之，執誼又以為不可；遂貶焉。由是叔文始大惡執誼，往來二人門下者皆懼。先時，劉辟以劍南節度副使，將韋皐之意於叔文，求都領劍南三川，謂叔文曰：「太尉使某致微誠於公，[2]若與其三川，[3]當以死相助。若不用，某亦當有以相酬。」叔文怒，亦將斬之，而執誼固執不可。辟尚遊京師未去，[4]至聞士諤，[5]遂逃歸。

左散騎常侍致仕張萬福卒。萬福，魏州元城人也。自曾祖至父，皆明經，官止縣令州佐。萬福以祖父業儒皆不達，不喜書，學騎射。年十七八，從軍遼東，有功，為將而還，累遷至壽州刺史。州送租賦詣京師，至潁川界，為盜所奪，萬福使輕兵馳入潁川界討之。[6]賊不意萬福至，忙迫不得戰，萬福悉聚而誅之，盡得其所亡物，並得前後所掠人妻子財物牛馬萬計，悉還其家。為淮南節度崔圓所忌，失刺史，改鴻臚卿，以節度副使將兵千人鎮壽州。萬福不以為恨。許杲以平盧行軍司馬將卒三千人，駐濠州不去，有窺淮南意。圓令萬福攝濠州刺史，杲聞即提卒去，止當塗陳莊。賊陷舒州，圓又以萬福為舒州刺史，督淮南岸盜賊，連破其黨。大歷三年，召赴京師。代宗謂曰：「聞卿名久，欲一識卿，且將累卿以許杲。」萬福拜謝，因前曰：「陛下以許杲召臣，如河北賊諸將叛，以屬何人？」代宗笑曰：「且欲議許杲事，方當大用卿。」即以為和州刺史，行營防禦使，督淮南岸盜賊，至州，杲懼，移軍上元。杲至楚州大掠，節度使韋元甫命萬福討之。

未至淮陰，杲為其將康自勤所逐。[7]自勤擁兵繼掠，[8]循淮而東，萬福倍道追而殺之，免者十二三，盡得其所虜掠金銀婦女等，[9]皆獲致其家。代宗詔以本州兵千五百人防秋京西，遂帶和州刺史，鎮咸陽，固留宿衛。[10]李正己反，將斷江淮路，令兵守埇橋渦口。[11]江淮進奉船千餘只，泊渦口，不敢進。德宗以萬福為濠州刺史，萬福馳至渦口，立馬岸上，發進奉船，淄青將士停岸睥睨不敢動，諸道繼進。改泗州刺史。為杜亞所忌，徵拜左金吾衛將軍。召見，德宗驚曰：「杜亞言卿昏耄，卿乃如是健耶！」圖形淩煙閣，數賜酒饌衣服，並敕度支籍口畜給其費。至賀，陽城等於延英門外，天下益重其名。二十一年，以左散騎常侍致仕。元和元年卒，[12]年九十。萬福自始從軍至卒，祿食七十年，未嘗病一日。典九郡，皆有惠愛。

癸丑，韋皐上表，請皇太子監國，又上皇太子箋。尋而裴垍、嚴綬表繼至，悉與皐同。

七月丙子，贈故忠州別駕陸贄兵部尚書，故道州刺史陽城左常侍。

贄字敬輿，吳郡人也，年十八，進士及第。[13]又以博學宏詞，授鄭縣尉；書判拔萃，授渭南尉，遷監察御史。未幾，選為翰林學士，遷祠部員外郎。德宗幸奉天，贄隨行在。天下搔擾，遠近征發，書詔一日數十下，[14]皆出於贄。贄操筆持紙，成於須臾，不復起草。同職皆拱手嗟嘆，不能有所助。常啟德宗言：「方今書詔，宜痛自引過罪己，以感人心。昔成湯以罪己致興，後代推以為聖人。楚王失國亡走，一言善而復其國，至今稱為賢者。陛下誠能不吝改過，以言謝天下，臣雖愚陋，為詔詞無所忌諱，庶能令天下叛逆者回心喻旨。」德宗從之。故行在制詔始下，聞者雖武人悍卒，無不揮涕感激。議者咸以為德宗克平寇難，旋復天位，不惟神武成功，爪牙宣力，蓋以文德廣被，腹心有助焉。累遷考功郎中、諫議大夫、中書舍人兼翰林學士。丁母憂，免喪，權知兵部侍郎，復入翰林。中外屬意，旦夕俟其為相。竇參深忌之，贄亦短參之所為，且言其黷貨，於是與參不能平。尋真拜兵部侍郎，知禮部貢舉，於進士中得人為多。八年春，遷中書侍郎平章事，始令吏部每年集選人。舊事：吏部每年集人，其後遂三年一置選。選人猥至，文書多不了尋勘，真偽紛雜，吏因得大為奸巧。選士一蹉跌，或至十年不得官；而官之闕者，或累歲無人。贄令吏部分內外官員為三分，計闕集人以為常，其弊十去七八，天下稱之。初，竇參出李巽為常州刺史，且迫其行，巽常銜之。至參貶為郴州別駕，巽適遷湖南觀察。德宗常與參言故相姜公輔罪，參漏其語。參敗，公輔因上疏自陳，其事非臣之過。德宗詰之，知參洩其語，怒，未有所發，會巽奏汴州節度劉士寧遺參金帛若干。士寧得汴州，參處其議，士寧常德之，故致厚貺。德宗以參得罪，而以武將交結，[15]發怒，竟致參於死。而議者多言參死由贄焉。[16]裴延齡判度支，天下皆嫉怨，而獨幸

於天子，朝廷無敢言其短者。贄獨身當之，日陳其不可用。延齡固欲去贄而代之，又知贄之不與己，多阻其奏請也，謗毀百端。翰林學士吳通玄，故與贄同職，奸巧佻薄，與贄不相能。知贄與延齡相持有間，因盛言贄短。宰相趙憬本贄所引同對，嫉贄之權，密以贄所戢彈延齡事告延齡。[17]延齡益得以為計。由是天子益信延齡，而不直贄，竟罷贄相，以為太子賓客，而黜張滂、李充等權。[18]言事者皆言其屈。[19]贄固畏懼，至為賓客，拒門不納交親士友。春旱，德宗數獵苑中，延齡疏言：「贄等失權怨望，言於眾曰：『天下旱，百姓且流亡，度支愛惜，不肯給諸軍。軍中人無所食，其事奈何？』以搖動群心，其意非止欲中傷臣而已。」後數日，又獵苑中，會神策軍人跪馬前云：「度支不給馬草。」德宗意延齡前言，即回馬而歸，由是貶贄為忠州別駕，滂、充皆斥逐。德宗怒未解，贄不可測，賴陽城等救乃止。贄之為相，常以少年入翰林，得幸於天子，長養成就之。不敢自愛，事之不可者，皆爭之。德宗在位久，益自攬持機柄，親治細事，失君人大體，宰相益不得行其事職，而議者乃雲由贄而然。[20]贄居忠州十餘年，常閉門不出入，人無識面者。避謗不著書，習醫方，集古今名方，為《陸氏集驗方》五十卷，卒於忠州，年五十二。上初即位，與鄭余慶、陽城同征，詔始下，而城、贄皆卒。

城字亢宗，北平人，代為官族。好學，貧不能得書，乃求入集賢為書寫吏，竊官書讀之，晝夜不出。經六年，遂無所不通，乃去陝州中條山下。[21]遠近慕其德行，來學者相繼於道。閭里有爭者，不詣官府，詣城以決之。李泌為相，舉為諫議大夫，拜官不辭。未至京師，人皆想望風采，[22]云：「城，山人，能自苦刻，不樂名利，必諫諍死職下。」咸畏憚之。既至，諸諫官紛紛言事，細碎無不聞達，天子益厭苦之。[23]而城方與其二弟牟、容連夜痛飲，[24]人莫能窺其意。有懷刺譏之者，將造城而問者，[25]城揣知其意，輒強與酒。[26]客或時先醉仆席上，或時先醉臥客懷中，不能聽客語。約其二弟云：「吾所得月俸，汝可度吾家有幾口，月食米當幾何，買薪菜鹽米凡用幾錢，先具之，其餘悉以送酒媪，無留也。」未嘗有所貯積。雖其所服用切急不可闕者，客稱其物可愛，城輒喜，舉而授之。陳蕘者，候其始請月俸，常往稱其錢帛之美，月有獲焉。至裴延齡讒毀陸贄等，坐貶黜，德宗怒不解，在朝無救者，城聞而起曰：「吾諫官也，不可令天子殺無罪之人，而信用奸臣。」即率拾遺王仲舒數人，守延英門，上疏論延齡奸佞，贄等無罪狀。德宗大怒，召宰相入語，將加城等罪。良久乃解，令宰相諭遣之。於是金吾將軍張萬福聞諫官伏閤諫，趨往，至延英門，大言賀曰：「朝廷有直臣，[27]天下必太平矣！」遂遍拜城與仲舒等曰：「諸諫議能如此言事，天下安得不太平也！」[28]已而連呼：「太平萬歲，太平萬歲！」萬福武人，時年八十餘，自此名重天下。時朝夕相延齡，城曰：「脫以延齡為相，當取白麻壞之。」慟哭於庭，竟坐延齡事，改國子司業。至，引諸生告之曰：「凡學者，所以學為忠與孝也。諸生寧有久不省其親乎？」明日，

謁城歸養者二十餘人。有薛約者，嘗學於城，狂躁，以言事得罪，將徙連州，客寄有根蒂，吏縱求得城家。[29]坐吏於門，與約飲決別，涕泣送之郊外。德宗聞之，以城為黨罪人，出為道州刺史。太學王魯卿、李儻等二百七十人，詣闕乞留。住數日，吏遮止之，疏不得上。在州，以家人禮待吏人，宜罰者罰之，宜賞者賞之，一不以簿書介意。賦稅不登，[30]觀察使數誚讓。上考功第，城自署第曰：「撫字心勞，征科政拙，考下下。」觀察使嘗使判官督其賦，至州，怪城不出迎，以問州吏，吏曰：「刺史聞判官來，以為己有罪，自囚於獄，不敢出。」判官大驚，馳入，謁城於獄，曰：「使君何罪？某奉命來候安否耳。」留一兩日，未去，城固不復歸館。門外有故門扇橫地，城晝夜坐臥其上，判官不自安，辭去。其後又遣他判官崔某往按之。[31]崔承命不辭，載妻子一行，中道而逃。城孝友，不忍與其弟異處，皆不娶，給侍終身。有寡妹依城以居。有生年四十餘，[32]癡不能如人，常與弟負之以遊。初，城之妹夫亡在他處，家貧不能葬，城親與其弟舁屍以歸，[33]葬於其居之側，往返千餘里。卒時年六十餘。

戊寅，以戶部侍郎潘孟陽為度支鹽鐵轉運副使。其日，王伾詐稱疾自免。自叔文歸第，伾日詣中人並杜佑，請起叔文為相，且總北軍。既不得，請以威遠軍使平章事，又不得。其黨皆憂悸不自保。伾至其日坐翰林中，疏三上，不報，知事不濟，行且臥，至夜忽叫曰：「伾中風矣！」明日，遂輿歸，不出。

戊子，以禮部侍郎權德輿為戶部侍郎，以倉部郎中判度支陳諫為河中少尹。伾，叔文之黨，於是始去。

乙未，詔：「軍國政事，宜權令皇太子某勾當。百辟群後，中外庶僚，悉心輔翼，以底於理。宣布朕意，咸使知聞。」上自初即位，則疾患不能言。至四月，益甚。時扶坐殿，群臣望拜而已，未嘗有進見者。天下事皆專斷於叔文，而李忠言、王伾為之內主，執誼行之於外，朋黨喧嘩，榮辱進退，生於造次，惟其所欲，不拘程度。既知內外厭毒，慮見摧敗，即謀兵權，欲以自固，而人情益疑懼，不測其所為，朝夕伺候。會其與執誼交惡，心腹內離，外有韋皐、裴垍、嚴綬等箋表，[34]而中官劉光希、俱文珍、薛盈珍、尚解玉等，皆先朝任使舊人，同心怨猜，屢以啟上。上固已厭倦萬機，惡叔文等，至是遂召翰林學士鄭絪、衛次公、王涯等入至德殿，撰制詔而發命焉。[35]又下制，以太常卿杜黃裳為門下侍郎，左金吾衛大將軍袁滋為中書侍郎，並平章事。又下制，吏部尚書平章事鄭珣瑜，刑部尚書平章事高郢，並守本官，罷相。皇太子見百寮於東朝，百寮拜賀，皇太子涕泣，不答拜。

景申，詔宰臣告天地社稷，皇太子見四方使於麟德殿西亭。

註釋

↑ 乙，或作己。

↑ 某，或作辟，

↑ 與其，疑當與作與某。

↑ 尚下或有以字。

↑ 士，或作貶。今按：士上當別有貶字。

↑ 入潁川，或作入潁州。

↑ 勤，或作勸，下同。

↑ 擁，或作權。

↑ 女，或作人。

↑ 固，或作因。

↑ 埇音勇。

↑ 元和元年，當作貞元二十一年。

↑ 贊大歷八年及第，時年二十。

↑ 一日，或作日百，非是。

↑ 以武，當作與武。

↑ 司馬溫公云：「《贄傳》曰：德宗殺參，贄有力焉。按：贄《請令長官舉屬吏狀》云：亦由私訪所親，轉為所賣，其弊非遠，聖鑒明知。乃解參之語也。及參之死，贄解救甚至，當時之人，見參、贄有隙，遂以己意猜之，史官不悅者，因歸罪於贄耳。」唐小說云：竇參所寵青衣上清者，參死，沒入掖庭，因言陸贄誣陷參事，德宗乃下詔雪參，此說與《舊史》同。

↑ 戢，《通鑒》作譏，或作談。戢彈，或作彈戢。

↑ 按史：滂、充皆以論裴延齡得罪，此但著黜滂、充等，而上文不言其所以得罪之由，蓋脫漏也。

↑ 皆，或作多。

↑ 溫公云：凡為宰相者，皆欲專權，安肯自求失職？不任宰相，乃德宗之失，而歸咎於贄，豈人情也？贄《論朝官闕員狀》云：「頃之，輔臣鮮克勝任，過蒙容養，苟備職員，致勞睿思，巨小經慮。」此乃諫德宗不任宰相，親治細事之詞也。

↑ 州，或作洲，非是。

↑ 想，或作相。

↑ 子，或作下，非是。

↑ 牟，或作並；容，或作密；二字或作並容。

↑ 今按：此二句亦衍，一句疑亦以修改重復而誤也，今當削去「譏之者將」四字。

↑ 輒上或有「強與坐」字。

↑ 或作直言。

↑ 或無也字。

↑ 縱，當作蹤。

↑ 賦稅，或作稅賦。

↑ 按，或作或，非是。

↑ 生，或作甥，或作男。

↑ 舁音輿。

↑ 垍，當作均。

↑ 詔，或作誥。

此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